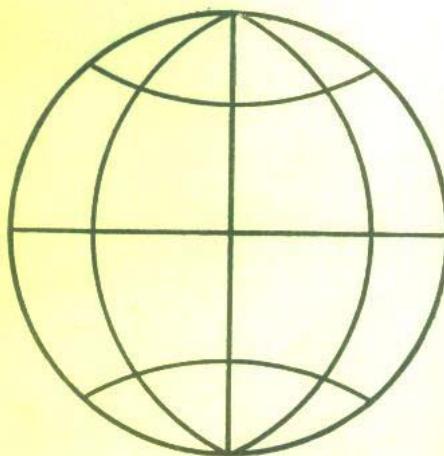


现代国际组织

梁 西 著



- XIANDAI
GUOJIZUZHI
- 武汉大学出版社

现代国际组织

梁 西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四·武汉

现代国际组织

梁 西 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珞珈山)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咸宁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9印张 225千字

1984年11月第一版 198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6279·11 定价：1.80元

说 明

现代国际组织，名目繁多。各种全球性与区域性的、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的大小组织，据统计，其总数已超过八千个。随着新兴独立国家的不断增加以及政治、经济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国际组织有日益增加之势。上至外层空间，下至海床洋底，包括人类生活的许多领域，都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存在。特别是其中几百个较重要的政府间组织，对当代国际关系产生深刻影响。国际组织已构成今日国际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和若干人民团体，与不少国际组织交往频繁，已与之建立了正式关系。因此，广泛开展对国际组织及作为国际法重要分支的国际组织法的了解和研究，已成为当务之急。

作者于解放后首次在我国开设“国际组织法”这一课程，本书是在武汉大学及北京大学多年从事教研与翻译工作的基础上写成的。参照一九八一年所发讲义的体系与内容，全书分为五编。第一编论述国际组织的基本原理、历史沿革、法律地位及主要发展趋势。第二编和第三编，联系实践，说明并比较国际联盟与联合国的宗旨原则、组织结构、职权范围及活动程序等。对其中某些重大国际法问题，如国际争端、新国际经济秩序、联合国部队、国际会议与表决制度、非殖民化问题等，分别进行了阐述。第四、五两编，除对区域性组织与专门性组织作概括论述外，还介绍了世界各大洲的国际组织，叙述了海陆空通讯运输、文化科教卫生、金融贸易及工农业诸方面的国际组织。最后有两个“附录”。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从事国际法、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国际经济等研究工作及从事有关涉外工作的同志提供某些参考，亦希望能供大专院校有关专业选作“国际组织法”课程的辅助教

材。惟书中鲁鱼亥豕，不妥及错误之处自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刘文敏同志多方予以协助，特志忱意。

梁 西

一九八三年九月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组织的基本特征	(1)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4)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际组织的交互影响.....	(5)
第二章 国际组织的形成与发展趋势	(8)
第一节 从民间交往到政府间会议.....	(8)
第二节 “欧洲协作”的影响.....	(11)
第三节 从国际行政联盟到联合国成立.....	(12)
第四节 现代国际组织的类型.....	(14)
第五节 现代国际组织的发展趋势.....	(16)

第二编 国 际 联 盟

第三章 国际联盟的结构及其历史意义	(19)
第一节 巴黎和会与国联的创立.....	(19)
第二节 《国际联盟盟约》简析.....	(21)
第三节 国联的成员国.....	(23)
第四节 国联的组织结构.....	(24)
(一) 国联大会.....	(24)
(二) 行政院.....	(25)
(三) 秘书处.....	(26)
(四) 常设国际法院.....	(26)
(五) 国联的辅助机构.....	(27)
第五节 国联的历史意义.....	(28)

第三编 联合国

第四章 联合国成立的背景	(32)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与联合国	(32)
第二节 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	(34)
第三节 联合国家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	(36)
第四节 《联合国宪章》与《国际联盟盟约》比较	(39)
第五节 《联合国宪章》的解释与修改问题	(41)
(一) 宪章的解释	(41)
(二) 宪章的修改程序	(42)
第五章 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46)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联合国的宗旨	(47)
第三节 联合国的原则	(49)
第六章 联合国的会员国	(55)
第一节 联合国会员资格的取得	(55)
(一) 创始会员国	(55)
(二) 纳入会员国	(55)
第二节 联合国会员资格的丧失	(62)
(一) 会员国的开除	(62)
(二) 会员国权利的中止	(63)
(三) 会员国的退出	(64)
第三节 从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看联合国	(65)
第七章 联合国的组织结构	(68)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二节 大会	(69)
第三节 安全理事会	(72)
(一) 安理会的组成	(72)
(二) 非常任理事国的竞选	(74)

第四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托管理事会	(75)
(一)	经社理事会	(75)
(二)	托管理事会	(76)
第五节	国际法院	(78)
第六节	秘书处	(81)
(一)	秘书处的组成及其纯国际性质	(81)
(二)	秘书长的推荐与委派	(82)
第七节	联合国的法律人格问题	(85)
第八章	联合国的职权	(90)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大会与安理会的职权划分	(91)
(一)	职权上的专属与平行关系	(91)
(二)	大会职权的演变	(96)
第三节	经社理事会与托管理事会的职权	(99)
(一)	经社理事会	(99)
(二)	托管理事会	(101)
第四节	国际法院的职权	(102)
(一)	一般原则	(102)
(二)	诉讼管辖与咨询管辖	(103)
第五节	秘书处的职权	(106)
第六节	联合国的经费问题	(108)
第九章	联合国的活动程序	(110)
第一节	大会的活动程序	(110)
(一)	会议制度与表决程序	(110)
(二)	议事过程	(112)
第二节	安理会的活动程序	(116)
(一)	会议制度与表决程序	(116)
(二)	否决权的概念	(118)
(三)	关于否决权的争论	(119)
(四)	四国声明关于否决权的解释	(120)

(五)	双重否决权问题	(122)
(六)	对否决权的限制	(123)
(七)	否决权的基础与行使情况	(124)
第三节	其他机关的活动程序	(126)
第十章	联合国与国际社会	(127)
第一节	非殖民化	(127)
(一)	委任统治与国际托管制度	(127)
(二)	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宣言	(132)
第二节	新国际经济秩序	(137)
(一)	联合国的经济及社会活动	(137)
(二)	走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43)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与强制行动	(148)
(一)	概述	(148)
(二)	大会与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150)
(三)	联合国的强制行动	(153)
第四节	维持和平部队	(155)
(一)	概述	(155)
(二)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建立	(158)
(三)	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问题	(160)
第五节	国际法编纂	(162)
(一)	概述	(162)
(二)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能	(164)
(三)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工作	(169)

第四编 区域性国际组织

第十一章	区域组织的性质与法律地位	(174)
第一节	区域组织的性质	(174)
第二节	区域组织的法律地位	(177)
第十二章	各洲区域组织	(181)
第一节	美洲的区域组织	(181)

第二节	亚洲与太平洋的区域组织	(185)
第三节	非洲的区域组织	(189)
第四节	欧洲的区域组织	(193)

第五编 专门性国际组织

第十三章	专门性国际组织的兴起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202)
第一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的兴起	(202)
第二节	现代国际组织体系中的专门机构	(204)
(一)	国联关于国际事务机构的规定	(204)
(二)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204)
第十四章	专门机构的法律地位与基本体制	(209)
第一节	专门机构的法律地位	(209)
第二节	专门机构的基本体制	(211)
(一)	基本文件	(211)
(二)	成员资格	(213)
(三)	三级结构	(215)
(四)	表决程序	(217)
第十五章	专门机构的分类与职能	(220)
第一节	海陆空通讯运输方面的组织	(220)
(一)	国际电信联盟	(220)
(二)	万国邮政联盟	(224)
(三)	国际海事组织	(227)
(四)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29)
第二节	文化科教卫生方面的组织	(233)
(一)	世界卫生组织	(233)
(二)	世界气象组织	(235)
(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37)
(四)	国际原子能机构	(239)
(五)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41)
第三节	金融贸易方面的组织	(245)

(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45)
(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250)
(三)	国际开发协会	(252)
(四)	国际金融公司	(253)
(五)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54)
第四节	工农业方面的组织	(258)
(一)	国际劳工组织	(258)
(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60)
(三)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61)
附录一	部分参考书目	(264)
附录二	部分国际组织名称(英汉对照)	(266)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组织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国 际 组 织 的 概 念

国际组织是跨越国界的一种多国机构。一般说，凡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其政府、人民、民间团体基于特定目的，以一定协议形式而设立的各种机构，均可称为国际组织。

英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中的拉丁字头“*inter*”和中文译名国际组织中的“际”字，都有“中间”的意思。^①顾名思义，国际组织这个名称恰当地反映了这种组织的性质：它是介于国家之间(*among different nations*)的组织，而不是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因此，国际组织不能超越成员国政府对其地方机关、法人或人民直接行使职权。某些西方学者所鼓吹的世界政府固然不是国际组织，以若干邦国所组成的联邦(*federation*)也不是国际组织。所谓世界政府，按人们的设想将是超国家的；而联邦本身则已经是统一的主权国家，它对各邦及其人民直接行使权力。至于邦联(*confederation*)，虽然有人主张应属于国际组织的范畴，但这是值得商榷的。邦联虽然是若干主权国家为维持其安全与独立以国际条约组成的联合体，但是这种联合体一般都有一个中央权力机关，能对各邦直接行使某些权力。各邦的某些对

^① 法文和德文均与此相同。

外关系须由邦联协调。因此，按其属性来说，邦联也不宜视为国际组织。

广泛意义上的国际组织，既包括若干国家或其政府所设立的机构，如国际电信联盟、欧洲共同体等，也包括若干国家的民间团体及个人所组成的机构，如国际红十字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等。^①但是国际法所着重研究的是严格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即若干政府所设立的国家间机构。近代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学者愈来愈重视对各种政府间组织的基本文件（basic instrument）和实践的研究，探讨它们所调整的各种国家间关系。现在，在这方面已经形成了现代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国际组织法（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各国为了一定目的而建立某种国际组织，并授予它某些权力。国际组织的权力，来源于组成该组织的成员国，其权力最终是为成员国所规定的共同目的服务的。各种国际组织有其特定的任务，并享有不同范围和不同程度的权利。例如，联合国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采取强制措施（enforcement measures），但国际电信联盟就无权这样作。国际组织由于职能上

① 国际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建立于一九四七年，下辖两个工作部：一为一九七〇年设立的商法部（The Section on Business Law），包括二十三个委员会；一为一九七四年设立的一般实务部（The Section on General Practice），包括十六个委员会。此外，协会还有十四个常设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s）。协会以大会（General Meeting）为其权力机构，以理事会（Council）为其管理机构，总负责人为会长。协会的会员包括：全国性的律师协会或法律学会（称为 National Organization Members）；任何合格的律师也可作为个人参加（称为 Individual Members）。进入八十年代后，该协会已有组织会员八十多个，个人会员四千多个；总共已同八十多个国家的民间组织与个人发生组织联系。

的差别而形成为各种不同的类型。

国际组织是以政府间的协议作为其存在的法律基础的。这种协议的正式文件，一般就是有关国际组织据以建立组织机构和进行活动的基本文件。此类基本文件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如国际联盟的基本文件为“盟约”(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世界卫生组织为“组织法”(Constitution of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国际民航组织为“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世界银行为“协定”(The Bretton Woods Agreement)；万国邮政联盟的前身邮政总联盟为“条约”(The Berne Treaty)；国际原子能机构为“规约”(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美洲国家组织为“宪章”(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等。国际组织基本文件的形式虽然不尽相同，但其内容一般都包括着各该组织的宗旨原则、组织结构、职权范围和活动程序等重要规定。

国际组织以其具有一定的常设机构而与一般的国际性会议相区别。国际组织通过其机构进行经常性的组织活动，以实现其基本文件所规定的宗旨，因此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综观国际实践，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国际组织的主要参加者是国家。虽然有些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等，由于对经济、社会、文教等部门负有广泛国际责任而允许某些非独立国家的政治实体参加为准成员(associate member)，但是这种组织的主要参加者仍然是国家。而且，这种准成员的权利往往受到一定限制。

第二，组成国际组织的国家，是国际组织的主体，是国际组织所有权力的授予者。国际组织不能凌驾于国家之上，不能违反国家主权原则而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任何事项。国家为了使国际组织实现其宗旨，需在一定范围内约束国家本身

的行动而赋予国际组织若干职权，但是国际组织并不要求成员国放弃在国际范围内反映国家主权主要属性的那些东西。参加国际组织同国家主权并不矛盾，国际组织所享有的权利正是国家主权在国际范围内作用的结果。成员国根据有效的国际协议所相互承担的国际义务，不仅不损害国家主权的主要属性，而且是国家主权得以维护的必要条件之一。在主权国家林立的国际社会里，国家间的权利与义务不可能是相互割裂而孤立存在的。

第三，国际组织最基本的原则是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国家是主权的，因而是平等的。在国际组织内，各成员国不论大小与强弱，也不论其社会、政治与经济制度如何，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应一律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

第四，国际组织是以国家间的正式协议为基础而建立的。这种协议的基本文件所规定的宗旨与原则，应符合国际法的准则。国际组织的主要机构、职权、活动程序以及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都应以基本文件为根据，不能超越基本文件所规定的范围。^①国际组织所据以进行活动的这种基本文件，其性质仍然是国家间的一种多边条约，不是世界宪法。它的效力原则上只及于成员国，非经非成员国同意不能为其创设权利或者义务。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如前所述，国际组织是基于特定目的而设立的，为此目的，它除需维持其组织内部的工作机能外，还需对外开展活动。国际组织开展有效活动的基础是在其活动范围内占有必要的法律地位，

^① 西方国际法学者喜欢把国际组织的职权按照近代国家的职权来归类，将其分为行政、立法和司法。其实，国际组织的行政、立法和司法职权，都是很不完整的，不能与主权国家同日而语。国际组织的功能主要在于促进国际合作，对许多实际问题一般仅有调查、研究与建议之权，很难作出有拘束性的决定。

而这种地位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人格。它不仅在其成员国领域内而且在国际范围内，都需赋予这种法律人格，不然，它即不可能成为国际法的主体，从而无法开展有效的活动。

一个国际组织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并不当然具有法律人格，这要看国际组织各成员国所共同制定的关于建立该组织的基本文件如何规定而定。

一般说来，国际组织，特别是某些负有重大国际责任的国际组织，为了执行其职责和达成其宗旨，往往具有相应的法律人格以行使其权利并承担其义务。但是，在这里，法律人格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绝对的概念。因为关于国际组织法律人格的范围问题，以及国际组织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问题，在国际习惯法上并不明确。在实践中，这个问题一般是由条约来加以具体解决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等就是这种例子，它们在这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

如上所述，国际组织，即使是最有权威的国际组织，也只是一种介于国家之间的法律组织形式，而非国家实体，因此它并不具备国家的属性。国际组织既没有领土，也不能对成员国国民进行统治，它所取得的国际法律人格，不管范围有多大，同主权国家比较起来，显然是很有限的。离开了主权国家的授权，任何国际组织在法律上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都是不可能存在的。这种法律人格的局限性是国际组织法律地位的一个重要特征。

关于国际组织法律地位的一些具体问题，将结合本书有关章节分别加以论证，这里不拟阐述。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际组织的交互影响

国际组织的出现，虽然比国际法晚了几个世纪，但国际法对国际组织的形成、发展和巩固，从法的角度起了积极作用。国

际组织的建立不可能没有成员国之间的协议，国际组织的活动也不可能不受国际法的调整。建立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是基于一般国际法而缔结的一种多边条约，它是在一般国际法的范畴内起作用的，一般国际法承认各主权国家有权缔结建立国际组织的条约。这种条约并不使其成员国的一般国际法主体资格受到限制。建立某些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本身，往往由于包含着重要的国际法规范，而成为国际法的重要渊源。

另一方面，因为国际组织已经成为今日国际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给现代国际关系带来了深刻变化，这种变化也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体表现在下列问题上：

(一) 在十九世纪以前，只承认国家是国际法上的法律人格者 (*legal person*)。传统国际法是通过作为国家间关系的产物的习惯 (*custom*)、条约 (*treaty*) 和仲裁裁决 (*arbitral decision*) 等逐渐发展而成的。但是在国际组织林立的今天，情况在发生变化，国际组织已经取得某种程度的国际人格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在一定条件下可成为国际法的主体。因此除国家间的关系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彼此之间的关系，也能形成国际法的新规则。由于国际组织的发展，国际法主体和国际法渊源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了。

(二) 建立国际组织特别是建立全球性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往往规定有国际社会所必须共同遵守的一般性规则，加入这种组织的国家越多，接受这种规则的国家也就越普遍。随着成员国的日益增加，某些重要原则可能逐渐产生一般国际法的效力，甚至起着强行法 (*jus cogens*) 的作用。过去的国联盟约，现在的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某些全球性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都足以说明这个问题。

(三) 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各种活动，往往有助于一些法律概念的澄清并有助于确立新的习惯法规则。国际组织的最高机构，一般都是由全体成员国代表组成的，这些机构的行为反